附件2

**关于云浮市城区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云浮市城区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云浮市城区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云浮市城区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涉及云城街道丰收村麦屋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0.0195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0.0186万元。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11日